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航运”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锦江航运

2、扩位简称：锦江航运

3、股票代码：601083

4、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9,412.00万股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9,412.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涨跌幅可能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1,294,12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88,294,3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5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股价下跌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1.2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8.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G55），截至2023年11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水上运输业（G5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601919.SH	中远海控	6.7940	6.7590	9.74	1.43	1.44
601022.SH	宁波远洋	0.5119	0.4789	11.33	22.13	23.66
603565.SH	中谷物流	1.3054	1.0168	9.35	7.16	9.20
1308.HK	海丰国际	5.1757	4.8239	11.82	2.28	2.45
2615.TW	万海航运	7.5422	7.5422	10.59	1.40	1.40
均值		-	-	-	6.88	7.6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1月21日（T-3日）。

注1：可比公司的市值、股票收盘价、扣非前/后EPS、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以人民币计量；

注2：汇率采用2023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中国银行公布外汇牌价：1新台币=0.22740人民币，1港币=0.91629人民币，1美金=7.14060人民币；

注3：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截止2023年11月21日）总股本；

注4：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1.2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8.2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的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晓晴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居路180弄13号2楼

电话：021-53866646

联系人：汪蕊莹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袁碧、李懿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4日起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富国，认购代码：15957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熊澄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熊澄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熊澄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熊澄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熊澄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时即生效，因其辞职将会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熊澄宇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时为止。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10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二价（原型株/Omicron XBB变异株）疫苗（CHO细胞）纳入紧急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相关部门的函件，丽珠单抗研发生产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二价（原型株/Omicron XBB变异株）疫苗（CHO细胞）（以下简称“本品”）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组织论证同意纳入紧急使用。本品是继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丽康V-01）之后，本公司第二款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的新冠疫苗产品。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品是丽珠单抗在丽康V-01的基础上开发的改良型疫苗。2023年7月，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23L90009），应急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发布的《关于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二价（原型株/Omicron XBB变异株）疫苗（CHO细胞）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本品已按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临床方案进行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共4750例，其中老年受试者2002例），达到临床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临床试验结果显示，本品接种后7天中和抗体滴度快速升高，接种后14天中和抗体滴度达到峰值，接种后28天仍维持在相当水平，对XBB.1.9.1的活病毒中和抗体滴度为407.9，显著优效于对照原型苗V-01，老年组与成年组中和抗体滴度相当。同时，本品对EG5.1、XBB.1.9.1、XBB.1.16、XBB.1.5等多种流行变异株均有广谱中和效果，提示本品对当前主要流行毒株有很好的保护作用。本品安全性良好，不良事件主要为轻度常见不良事件，总体发生率低，且老年组不良事件发生率较成年组更低，与原型苗V-01相比未增加新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目前国内已有多款新冠疫苗产品获批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本品虽被纳入紧急使用，但仍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同时受新冠病毒的发展变化、新冠疫苗的接种意愿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商业化前景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7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7.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补正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锁定期期间担任过监事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故其获授的80.00万股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00000	800000	2023年12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2023年9月16日，公司披露公告《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锁定期期间担任过监事，故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故其获授的股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0.00万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1,5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3.01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调整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01-0.10=2.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5,156.00万股变更65,076.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5,156.00万元变更为65,076.00万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20,000	-800,000	8,52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240,000	0	642,240,000
股份合计	651,560,000	-800,000	650,76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于第一期解除限售期的首个交易日2023年9月15日起对该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次解锁的解锁对象、解锁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后续解锁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期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股东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盈”）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计划在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44,817,705股公司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详见《中金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海尔金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862,500股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尔金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1,0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包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通过转融通出借、现已归还的合计9,760,000股公司A股股份。

202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海尔金盈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前的基本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97,145,800	4.08%	IPO前取得：197,145,800股

注：1、海尔金盈确认，截至《通知》出具之日，其在持股中金公司方面无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股外，海尔金盈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通过转融通出借了11,260,000股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该等股份未包含在上表海尔金盈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数量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出借股份已归还9,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尚未归还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尔金盈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5,862,500	0.12%	2023/9/4-2023/12/3	大宗交易	36.23-36.23	212,398,375	未完成：138,955,205股	201,043,300	4.16%

注：1、根据《通知》，海尔金盈的上述减持实际于2023年9月25日进行；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海尔金盈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上表海尔金盈的当前持股数量中，包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通过转融通出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归还的9,760,000股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

4、本公告涉及数据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实际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海尔金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862,500股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不适用

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30日，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方科技”）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或“转让方”）的通知，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阿里网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拟向受让方杭州灏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2,99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导致，阿里网络持有的千方科技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本次权益变动前，阿里网络持有公司股份222,99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本次权益变动后，阿里网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灏月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灏月持有公司股份222,99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夏曙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协议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方科技”）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或“转让方”）的通知，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阿里网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拟向受让方杭州灏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2,99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协议转让双方持有千方科技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阿里网络	222,993,866	14.11%	0	0%
杭州灏月	0	0%	222,993,866	14.11%
合计	222,993,866	14.11%	222,993,866	14.1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及其他承诺事项。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主要股东构成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47%、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7470%、Alibaba.com China Limitedl持股6.6583%。
注册资本	599,594.1445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汪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成立日期	1999-09-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主要股东构成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47%、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7470%、Alibaba.com China Limitedl持股6.6583%。
注册资本	426,447.0429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胡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D2TT4D1Y
成立日期	2023-10-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30日，千方科技股东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签署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千方科技222,993,8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千方科技总股本的14.11%（以下合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本次转让”）。

2、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千方科技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693,765,901.28元（“股份转让价款”）。

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千方科技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除权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和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不变；若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转让方获得的分红，股份转让价款亦将相应下调。

3、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于签署日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签署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阿里网络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杭州灏月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4日